

正本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
程教学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4、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5、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须提供），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须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7、资格审查资料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 资质证书副本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整本（包含空白页）、拟派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整本（包含空白页）；

⑤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⑥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⑦ 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1、我方已仔细研究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教学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零贰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37687023.58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2077956.25元），工期292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郑鹏杰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可明（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电话：020-38730808 传真：020-3873080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号8栋8层

成立时间： 2002年08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郑昭孟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郑昭孟 系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郑鹏杰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教学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6年11月19日至2017年3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901221536

委托代理人： 郑鹏杰（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5106233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鉴于投标方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教学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27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a）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此栏空白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

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三楼。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一）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二）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7:00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开户许可证

J5810000489006

核准号:

编号: 5810-03477868

经审核,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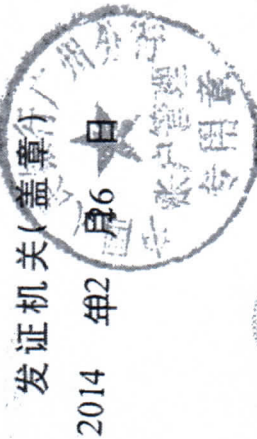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郑昭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
户银行 河东路支行

44001583302050328141

账号



说 明

致：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泰坤建设）的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下称天河东路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下辖营业网点。我行资产业务已由营业网点上移至二级分支行本部办理，天河东路支行只办理对外资金结算业务。因此，泰坤建设在我行办理的保函业务均由天河东路支行上级支行建行广州天河支行为其出具并加盖天河支行行章。

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注册号 440000000042942

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8栋8层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上述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工程信息咨询。销售: 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7 月 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自编 8 栋 8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42942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

注册资本: 1036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42752

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 JZ安许证字 [2014 00 0108]

单位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郑昭孟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8栋8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

发证机关:



2014年2月17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郑鹏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GD01882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31441518**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43136**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郑鹏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10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民
日01月00年8801

第工第壹

年 月 日
后公期特野工新集社泰永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如需继续执业，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后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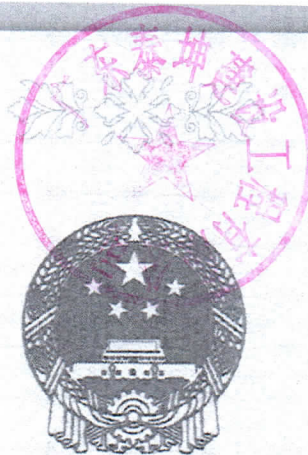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邓鹏杰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郑鹏杰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1988年05月

出生年月: _____

440582198805106233

身份证号: _____

企业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42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无)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昭孟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林创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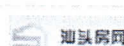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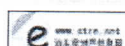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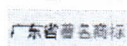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881980067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63号大院自编号6栋6楼

有效期至: 2017/4/16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1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6572138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6〕32744号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泰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4295515-6)、郑昭孟(440582197901221536)、郑鹏杰(440582198805106233)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1月14日到2016年11月1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1月14日